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修業規則(104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06.01.04.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9.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2.04.18.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補追認定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28.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必選課程。
- （七）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包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3 學分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

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四學年上學期參加會計系會考,成績未達 60 分者,須於大四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詳見會計系會考辦法)。

第六條 擋修規定:

- (一) 必修課程「經濟學(上學期)」擋修「經濟學(下學期)」。
- (二) 必修課程「會計學(上學期)」擋修「會計學(下學期)」。
- (三) 必修課程「會計學學年平均未達 50 分」擋修「中級會計學(一)」。
- (四) 必修課程「中級會計學(一)」擋修「高級會計學(一)」。
- (五) 必修課程「高級會計學(一)」擋修「高級會計學(二)」。
- (六) 必修課程「中級會計學(一)」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學期)」擋修「審計學(一)」。
- (七) 必修課程「審計學(一)」擋修「審計學(二)」。
- (八) 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者,或大四學生不受此限。

第七條 先修規定:

- (一) 修讀必修課程「中級會計學(二)」須先修讀「中級會計學(一)」。
- (二) 修讀必修課程「成本與管理會計」須先修讀「會計學」。
- (三) 修讀必修課程「財務管理」須先修讀「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
- (四) 修讀選修課程「會計資訊系統」須先修讀「計算機概論」及「成本與管理會計」。
- (五) 修讀選修課程「稅務會計」需先修讀「稅務法規」。
- (六) 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者,或大四學生不受此限。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第九條 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第十條 補修規定:

- (一) 補修科目:入學前,未取得「中級會計學」、「審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三科學分者,須於就學期間補修欠缺之科目,

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於就學期間取得各大學開設之上述科目學分班之學分者或參加會計師考試該科目 60(含)分以上者，可免修。

(二) 碩士生至大學部補修課程及格分數以 60 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選課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必選課程皆須選修。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第十三條 選課規定：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必選課程皆須選修。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曾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者，可予學分抵免。抵免標準為成績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